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2]10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 引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强院战略，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校党发〔2021〕90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校党发〔2021〕9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人才引进权责下放试点单位工作规则和师资队伍建设“一院一策”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十四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引进类型及学科方向

1. 根据学科领域特点，坚持“精准引进、按需引进、分类评价、目标管理”的原则引进青年教授、副教授、应届博士（博士后）直聘副教授三种类型的高层次人才。

2.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一：旱作农业机械与装备、精准农业关键技术与装备、机械工程；

学科方向二：生物质综合利用、农产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含储运保鲜、加工、检测）。

3. 引进的青年教授和副教授，学科方向应与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方向及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相符合；应届博士（博士后）直聘副教授，学科方向应与人事处公布的当年教师岗位需求计划相符合。

二、各层次引进人才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2. 具有博士学位；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二）业务条件及相关要求

1. 业务条件

（1）青年教授

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且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内外项目经历（国内单位应聘者一般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学科方向一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8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4 类及以上期刊，其中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4 项；或 3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期刊；或 2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1 期刊。

学科方向二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或 6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4 项；或 5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在学校 G2 期刊成果不少于 3 项；或 4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学校 G1 期刊成果不少于 2 项。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9 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2 名，特等奖前 3 名；国家奖前 5 名）。

③在科研成果转化等其他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2）副教授

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且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内外项目经历（国内单位应聘者一般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学科方向一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4 类及以上期刊，其中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3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4 类及以上期刊；或 2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期刊；或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1 期刊。

学科方向二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3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或 4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2 项；或 3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在学校 G2 期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学校 G1 期刊成果不少于 1 项。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在科研成果转化等其他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3）应届博士（博士后）直聘副教授

近五年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且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内外项目经历。

学科方向一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4 类及以上期刊，其中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3 项；或 2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期刊；或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1 期刊。

学科方向二的拟引进人才应满足：至少 3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或 4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的期刊成果不少于 2 项；或 3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在学校 G2 期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项成果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的期刊，其中学校 G1 期刊成果不少于 1 项。

2. 相关要求

（1）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能够推动解决理论、技术或应用问题。

（2）如学术成果为论文，则应为与应聘领域相关的研究型论文，且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未达到本方案中相应类别引进人才的业务条件但具备其他突出业务条件且为学院学科发展急需的人才，可由学

院教授委员会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者可视为满足业务条件。

三、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

1.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有关规定，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2. 承担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任务，按照《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聘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规定执行。

3.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建设骨干作用，助力学科高质量发展。

4. 加入学院科研团队，积极参与团队建设，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并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5.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科研、管理、公益等有关活动和安排，为学校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相关待遇

1. 引进的青年教授和副教授，根据业务条件，一般可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中相应的引进岗位纳入学校人才发展支持体系，或“一事一议”享受相应岗位待遇。

2. 纳入学校人才发展支持体系者，实行年薪制。引进的青年教授，聘在青年拔尖人才 B1 岗或 B2 岗，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引进的副教授，聘在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享受的年薪、科研启动经费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3. 未纳入学校人才发展支持体系者，享受相应岗位薪酬及待遇。

4. 享受满足实际需求的科研和办公用房。

5. 聘为研究生导师者，按照学校相关政策配备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聘任管理

（一）聘期及考核方式

1. 引进的青年教授和副教授实行长聘制，首个聘期为 5 年。聘期满 3 年进行中期考核，首个聘期期满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及结果应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校党发〔2021〕93 号）执行。

2. 应届博士（博士后）直聘副教授实行长聘制，首个聘期为 3 年。聘期满 2 年进行中期考核，首个聘期期满进行聘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学院也有权解除聘任合同。聘期考核及结果应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58 号）执行。

（二）聘期考核基本要求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合同中约定的聘期目标任务。

2. 聘期内每年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及以上。

3. 实行合同管理，一人一策，聘期内应取得能够为学科建设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学术成果。其中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聘期目标任务应至少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校党发〔2021〕93号）中规定的聘任岗位考核合格的基本业务要求，详细目标任务分值见《高层次人才聘期岗位目标任务分值表》。

六、引进程序

（一）个人申请。应聘者根据学校和学院发布的人才需求计划提出个人申请，并提供反映学历、经历、学术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考察。学院对应聘者进行政审，对其学科需求符合情况、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确定聘期任务及工作目标。

（三）学术评价。学院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价，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

（四）学院审定。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形成综合意见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签定聘任合同。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学校、学院、拟聘人员三方聘任合同。

具体程序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规程》（党人才〔2021〕1号）执行。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